

如东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购〔2024〕10号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分散项目电子化 工作的通知

县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4〕26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采购分散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重要意义

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稳经济、促发展中的政策功能作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是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纾困减负的必然要求。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

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实现政府采购操作留痕可追溯，过程透明全公开，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前期准备工作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的场所要参照有关要求完善相关设施，为承接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做好准备。根据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设立评审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操作终端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实时监控设备及现场音像记录归集设备等。

三、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中相关当事人的业务流程

1. 采购人，应当熟练掌握电子化系统的操作方法，规范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委托代理协议签署、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审核确认、评审结果确认等在线操作流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熟练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操作流程，规范执行各项操作程序，并将招标资料、交易过程资料完整归档。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熟练掌握电子化系统的操作方法，认真参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及时完成供应商注册、CA 申领和绑定、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下载等投标前期工作，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要求，编制、确认、签章、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标系统上传已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参与投标。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与传统业务模式衔接

1.取消纸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取消纸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纸质提交、审查、核对等现场环节。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免费为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2.不得设置供应商现场报名及审查环节。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事先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对其进行报名审查，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3.鼓励开标、评审过程无纸化。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开标、评审，开标、评审过程文件均为电子文件，鼓励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4.取消纸质中标通知书。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采购代理机构须通过电子 CA 签章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上发送给中标供应商，不再发送纸质中标通知书。

5.电子档案保存。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开评标音视频信息等，依法妥善保存。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有关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后，政府采购的质疑和投诉程序仍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需要调取现场视频、开展相关核查、组织专家重新评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予配合。

五、强化信息公开和监管

全流程电子化信息要全面记录、实时汇聚、互通共享，为实现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督提供支持。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六、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应急机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制定在使用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时，遇到断网断电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保障政府采购活动不中断。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各环节工作，保证各流程衔接及时顺畅。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落实到位。

（二）限期推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以政府采购计划审批通过时点为准），除涉密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均要实行电子标流程，不再进行线下交易活动。

（三）确保落实。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实施要求，对政府采购分散项目实施电子标，确保本单位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